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107年金耆獎模範住民表揚

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藉公開表揚活動，鼓勵住民樂活老化、積極參與活動或公

 共事務，提升自我價值，並成為其他住民學習對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工科

三、協辦單位：護理科

四、表揚對象：

 (一)熱心公益，殊堪表率者。

 (二)積極參加衛教或學習等活動，殊堪表率者。

 (三)參與院內外活動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
 (四)其他優良表現，足堪表揚者。

五、遴選方式：

 (一)推薦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受理模範住民之推薦，推薦

 科室(人)應填具推薦表(附件一)，載明受推薦住民模範事蹟，

 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送主辦單位彙辦。

 (二)遴選：

 1.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檢核受推薦人資格及資料完整性等，經

 初審通過後，進行小組審查。

 2.小組審查：由本中心主任、秘書、科室主管、護理長及住民代

 表(由主協辦單位推選)組成審查小組，於107年10月初辦理複

 審，以遴選模範住民3至5名為原則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 (一)當選模範住民者，頒發獎狀1幀及價值約新臺幣2,000元獎品 1

份。

 (二)107年10月13日於本中心公開場合頒獎表揚，模範事蹟經其

 同意者，刊登於本中心「頤樂彰老」半年刊、臉書及網站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，自福利服務計畫-其他-91Y其

他項下支應。

八、其他：主(協)辦單位分工如附件二。

附件一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金耆獎模範住民推薦表

|  |
| --- |
| 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金耆獎模範住民推薦表 |
| 長輩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進住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居住區別 |  |
| 推薦人(簽章) |  | 推薦人 | □中心長者 區別:□中心同仁： 科室：□住民家屬： | 推薦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具體事蹟 | 受推薦住民模範事蹟： |
| 審查意見 |  | 是否表揚 | □是□否 |

附件二

主(協)辦單位分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辦理科室 | 辦理內容 | 備註 |
| 1 | 社工科 | 為本計畫主責單位，辦理事宜如下：1. 辦理計畫簽核及宣傳。
2. 受理推薦並彙整推薦報名表，進行初核。
3. 召集小組會議進行複審。
4. 公告審查結果，並辦理獎狀製作及獎品採購、核銷事宜。
5. 安排公開頒獎表揚及後續上網公告中心網站及FB等。
 |  |
| 2 | 護理科 | 協辦本推薦計畫，由各護理區依計畫「表揚對象資格」撰寫推薦表進行推薦，並依期限將資料提供予社工科彙辦。 |  |
| 3 | 其他各科室 | 依「表揚對象之資格」撰寫推薦表，依限協助推薦。 |  |